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翔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漢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磐鑫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於聲明上訴狀內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亦未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費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67萬8,0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0,998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應依據上訴可獲得之利益核算裁判費並為繳納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鍾尚勳